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可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Harold O. Demure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懿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費怡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6.	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簽署人必須在修改之處簡簽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